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及提质增效工程检测监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及提质增效工程检测监测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湖路 联系电话：8626990 联系人：吴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供应商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 120km，现状污水管道修复约 9.88km，管道清淤约 35km，河道清淤约 48.9 公顷。
6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为揭阳市榕城区渔湖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及提质增效工程检测监测招标代理服务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7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服务地点：揭阳市榕城区。 2. 服务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8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1%-3%）。 3. 计价标准：本工程收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及下浮率进行计算。具体费用以今后合同约定为准。
9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

		止。合同生效期间和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结束后的任一阶段，若涉及到相关部门关于该服务内容的疑问或审查等，必须无条件、及时配合有关部门相关工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4	备注	1. 中选机构须能及时响应。中选机构在签订合同后，需在 3 天内联系采购单位洽谈本次服务细节，并开展相关工作。



		2. 中选机构在服务期间，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需及时响应，在采购单位提出召开现场协调会等合理要求时，必须在 3 天内到达相应地点。 3. 中选机构要根据项目需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	--	---